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是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0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9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0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将在2018年12月5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3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18年1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附件。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登记时间:

2018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休息日除外)。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 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 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 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4. 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 0771-5532512

传 真：0771-5530903

电子邮箱：dshbgs@ghzq.com.cn

联系人：刘峻、马雨飞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一) 投票代码：360750；
- (二) 投票简称：国海投票；
- (三)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 (四)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 (一) 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09:30—11:30和13:00—15:00。

-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9 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 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0，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亲笔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_____

委托书签发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代理人签字： 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